

四、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农业农村局）组织的（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便携式水产品检测监管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设备、手持式抽检和合格证打印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海葑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50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6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厦门海葑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